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

JTS/T 111—2024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24 · 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的公告

2024年第36号

现发布《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JTS/T 111—2024,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同时废止。

《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答复。《规定》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4年7月31日

修 订 说 明

本规定是根据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进行修订而成。

《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自发布实施以来,对统一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要求,提高定额的编写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水运工程标准化工作的不断发展,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的方式方法逐步完善,编制要求也逐步提高,为更好地适应水运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的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工程建设有关法规,结合我国水运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管理要求,经深入调查、广泛征求意见,对《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进行了修订。

本规定共分7章6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工程定额、费用定额、专业服务定额和造价指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修改标准名称为《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调整了标准章节安排和有关内容。
2. 将原标准中关于定额编写文字、数字、符号、公式、图片等书写格式要求的内容进行了删减,相关内容统一执行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的有关规定。
3. 规范了工程定额、费用定额、专业服务定额和造价指标的编制要求。

本规定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主要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焦从松 张宝华
- 2 术语:王 岩 田丽杰
- 3 基本规定:宋 凯 王 岩
- 4 工程定额:张宝华 王 岩 田丽杰
- 5 费用定额:王 岩 宋 莹 赵紫剑
- 6 专业服务定额:张宝华 张 笑
- 7 造价指标:焦从松 田丽杰 贾 楠

附录 A:张宝华 王 岩

附录 B:焦从松 宋 凯 王 岩

附录 C:张宝华 王 岩

附录 D:王 岩 田丽杰

附录 E:张宝华 贾 楠

附录 F:张 笑

本规定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部审,2024年7月31日发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定管理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邮政编码:300456,电话:022-59812676),以便再修订时参考。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的公告

2013年第53号

现发布《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规定》为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JTS 111—201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组织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站等单位编制完成,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年8月21日

《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 制定说明

本编写规定参考了国家有关部委、地方编制的相关定额的编写要求，征求了水运工程建设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及定额管理单位对现行水运工程定额的使用意见及建议，并结合水运建设工程特点制定而成。本编写规定包括定额的书写格式、定额的表格、插图、公式等主要内容。

本编写规定的主编单位为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站，参编单位为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定额是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决策、政府宏观调控投资规模以及监管市场定价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提高水运工程定额编制的水平和质量，统一水运工程定额的编写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本编写规定是水运工程定额编写的依据，适用于水运工程标准体系中各类工程定额，包括概算定额、预算定额和各类工程船舶、机械、设备艘(台)班费用定额等的编写。

本编写规定共分5章和6个附录，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张建华 王 勇 闻健僅
- 2 基本规定：王 勇 袁菊芬 蔡志平
- 3 具体规定：王 勇 袁菊芬 蔡志平
- 4 定额的附录：郑 坤 张驹华 宋 凯
- 5 定额的附加说明：郑 坤 宋 凯 张驹华

附录 A 定额封面样式：张建华

附录 B 定额扉页样式：张建华

附录 C 定额的层次及编号：郑 坤

附录 D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郑 坤

附录 E 定额正表样式：袁菊芬

附录 F 定额附加说明样式：袁菊芬

本编写规定于2012年12月20日通过部审，2013年8月21日发布，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本编写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各有关单位在使用本规定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编写规定管理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盛泽路8号19楼D座，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站；邮政编码：200002），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工程定额	(4)
5 费用定额	(7)
5.1 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7)
5.2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	(7)
6 专业服务定额	(8)
7 造价指标	(9)
附录 A 工程定额编号规则	(10)
附录 B 工料机编码规则	(11)
附录 C 工程定额正表样式	(12)
附录 D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正表样式	(13)
附录 E 造价指标样式	(14)
附录 F 本规定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附加说明 本规定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 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19)
《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名单	(20)
条文说明	(21)

1 总 则

- 1.0.1** 为统一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要求,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制定本规定。
- 1.0.2** 本规定适用于水运工程的工程定额、费用定额,以及专业服务定额、造价指标等定额的编制。
- 1.0.3** 水运工程定额的编制除应符合本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定额 Engineering Quota

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建筑安装产品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船舶机械艘(台)班等的数量和基价。

2.0.2 费用定额 Cost Quota

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与工程定额配套使用的、用于计算工程费用的定额,主要包括工程费用计算规则、施工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等。

2.0.3 专业服务定额 Professional Service Quota

用于计算水运工程勘察、测量、试验检测等专业服务费用的定额。

2.0.4 造价指标 Cost Index

以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为对象,反映建设投资及其各项费用、主要材料构成的经济指标。

2.0.5 典型工程 Typical Engineering

在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船舶机械配备、工期安排和正常的施工条件下,选定的能够反映某种技术、工艺和施工特点的代表性工程。

3 基本规定

- 3.0.1** 水运工程定额的编制应遵循客观公正、先进合理、简明适用和便于动态管理的原则。
- 3.0.2** 水运工程定额应包括工程定额、费用定额、专业服务定额和造价指标等。
- 3.0.3** 定额编制应包括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和补充。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应根据需求及时编制补充定额。
- 3.0.4** 定额编制程序应包括工作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总校稿、报批稿五个阶段，定额局部修订和补充可适当简化程序。
- 3.0.5** 定额编制过程资料和成果文件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 3.0.6** 定额编制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数据采集和分析，建立并持续完善定额数据库。
- 3.0.7** 定额应合理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体现工程建设的社会平均水平，积极引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

4 工程定额

4.0.1 工程定额应由前引、正文和补充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4.0.1.1 前引应包括封面、扉页、制定说明或修订说明、目次等,各部分内容编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的有关规定。

4.0.1.2 正文应包括总说明、章说明、节说明、定额正表等,各部分内容编写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总说明一般包括定额整体构成和适用范围、主要作用和使用方法、定额编写原则、使用规则及有关说明等;

(2) 章说明和节说明一般包括本章节的主要内容,定额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附表、附录等;

(3) 定额正表一般包括定额名称、工程内容、定额单位、定额项目表、附注等。

4.0.1.3 补充应包括附加说明,可包括附录、引用标准名录等。

4.0.2 工程定额编写应格式规范、语言严谨、数据准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0.2.1 工程定额应按章、节、子目进行编写,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定额章、节根据设计和施工的常规分类、专业分工等进行设置;

(2) 定额子目按照工程内容,以分部分项工程的形体、结构构件和设备特征等进行设置,步距划分应粗细得当,兼顾准确性和计算便利性。

4.0.2.2 工程定额的工程内容应包括完成定额子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应列示主要工程内容。

4.0.2.3 工程定额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计量单位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形体、结构构件和设备特征等确定,便于准确统计和计算工程量;

(2) 对于工程量大或单位价值低的定额子目,定额单位适当扩大。

4.0.2.4 工程定额人工、材料、工程船舶机械消耗量应根据典型工程调查资料分析确定,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定额人工和工程船舶机械消耗量包括有效作业时间,以及受正常的自然条件影响、工序搭接和其他必要的时间;

(2) 定额材料消耗量包括工程本身直接使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摊销的材料用量,以及场内运输和操作消耗量。

4.0.2.5 工程定额人工、材料、工程船舶机械基价单价应结合编制期的市场价格综合测算确定,并宜保持相对稳定。

4.0.2.6 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清晰、明确、方便计算,并应符合水运工程现行行

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4.0.3 工程定额编排应符合下列规定。

4.0.3.1 工程定额宜采用横向排版。

4.0.3.2 工程定额的层次划分应符合图 4.0.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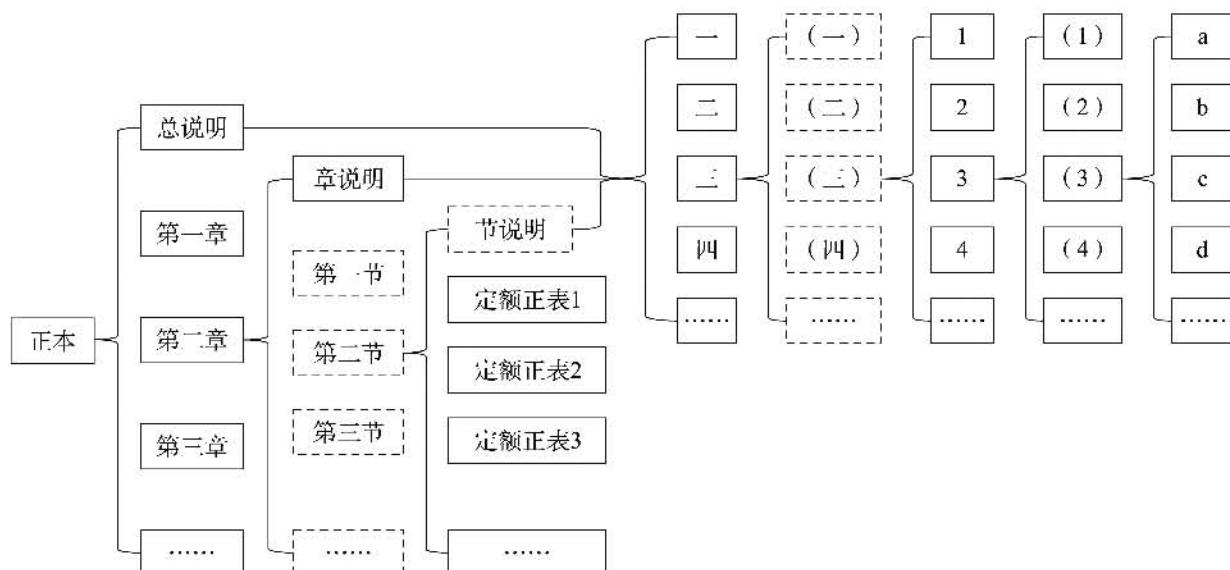


图 4.0.3 定额编写层次

4.0.4 工程定额中的定额编号应符合附录 A 规定。

4.0.5 工程定额中的人工、材料、工程船舶机械项目编码应符合附录 B 规定。

4.0.6 工程定额正表样式可按附录 C 执行。

4.0.7 工程定额的编制可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开展需求调研, 分析编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 确定编制原则和方法, 拟定编制方案, 初步确定章、节、子目的划分, 形成项目清单;
- (3) 收集、整理和分析编制所需技术经济资料;
- (4) 进行定额人工、材料、工程船舶机械消耗量的测算和复核;
- (5) 进行定额人工基价单价、材料基价单价的测算和复核, 并形成相应定额子目基价;
- (6) 进行定额水平的测算、对比和分析;
- (7) 进行定额修改和完善, 并形成各阶段成果文件。

4.0.8 工程定额编制可采用现场测定法、统计分析法,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0.8.1 现场测定法应通过对施工过程中的工料机配置及消耗量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和分析, 并考虑一定的幅度差后, 编制形成定额。

4.0.8.2 统计分析法应对已完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文件、工料机消耗量调查资料、工程概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结算文件等进行统计分析, 并考虑编制期工程建设技术和市场情况等因素, 编制形成定额。

4.0.9 工程定额编制应进行定额水平测算和合理性分析。定额水平测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4.0.9.1 消耗量水平测算应选取主要常用定额项目,与现行水运工程定额或相关行业类似定额进行测算对比。

4.0.9.2 造价水平测算应选取典型工程,分别按照新编定额和现行水运工程定额编制形成单位工程预算或分部分项工程预算,并进行测算对比;对于新增定额项目,应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分析验证。

5 费用定额

5.1 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5.1.1 工程费用应由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组成。

5.1.2 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应结合工程定额的内容编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5.1.2.1 费用项目构成和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并满足水运工程建设需要。

5.1.2.2 各项费用应明确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其中定额直接费按消耗量乘单价计算，其他费用按费率或指标方式计算。

5.1.3 工程费用计算规则的编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 的有关规定。

5.2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

5.2.1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应由前引、正文和补充三部分组成。

5.2.2 前引应包括封面、扉页、制定说明或修订说明、目次等，各部分内容编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 的有关规定。

5.2.3 正文应包括说明、定额正表等，各部分内容编写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说明一般包括定额的主要内容、编制原则、定额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2) 定额正表一般包括工程船舶机械名称、规格、各项费用名称及金额、人工及动力材料消耗量和艘(台)班基价单价等内容，定额正表按附录 D 执行。

5.2.4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的章、节应按工程船舶机械的常规类型设置，并与工程定额相适应。

5.2.5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应由一类费用、二类费用和其他费用组成，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一类费用为固定费用，以费用金额表示；

(2) 二类费用为可变费用，以人工和动力材料的消耗数量表示；

(3) 其他费用包括按规定和实际需要计取的车船税、定期检验等费用，以费用金额表示。

6 专业服务定额

6.0.1 专业服务定额应包括岩土勘察定额、测量定额、试验检测定额、模拟试验定额、航道养护定额等。

6.0.2 专业服务定额应反映专业服务的工作内容和技术特征,满足专业服务工作计价的需要。

6.0.3 专业服务定额应采用人工、材料、工程船舶机械仪器消耗量或费用表示,编写内容、格式、步骤可按第4章或第5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工作内容简单、价格水平稳定的专业服务工作,可采用价格指标表示。

7 造 价 指 标

7.0.1 造价指标应根据多个已建同类工程的单项、单位工程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确定。

7.0.2 造价指标应反映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建设投资、主要结构工程量、主要材料价格与消耗量等。

7.0.3 造价指标应由前引、正文和补充三部分组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0.3.1 前引应包括封面、扉页、制定说明、目次等，其内容的编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的有关规定。

7.0.3.2 正文应包括总说明、正表和附图等，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总说明一般包括适用范围、编制原则、指标构成、使用说明等；

(2) 正表一般包括建设项目特征信息表、建设项目造价指标表、单项工程造价指标表、单位工程造价指标表、主要结构工程量指标表和主要材料价格与消耗量指标表等；

(3) 附图一般包括工程示意图、装卸工艺图等。

7.0.3.3 补充应包括附加说明，可包括附录、引用标准名录等。

7.0.4 造价指标应以典型工程的造价数据资料为基础，按编制期的物价水平进行编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建设项目特征信息是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对整个建设项目的工作性质及参数进行描述；

(2) 建设项目造价指标是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计算的总金额、总指标，是建设工程项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的总和，由多个单项工程或多个层级子项汇总成建设项目的单位造价、占造价比例；

(3) 单项工程造价指标是由多个单位工程或多个层级子项逐项计算得出同层级的单位造价、占造价比例，并汇总成单项工程的单位造价；

(4) 单位工程造价指标是由多个分部分项工程或多个层级子项逐项计算得出同层级的单位造价、占造价比例，并汇总成单位工程的单位造价；

(5) 主要结构工程量指标是按工程建筑面积、体积、长度或自然计量单位计算得出的工程实体主要构件或要素的工程量、单位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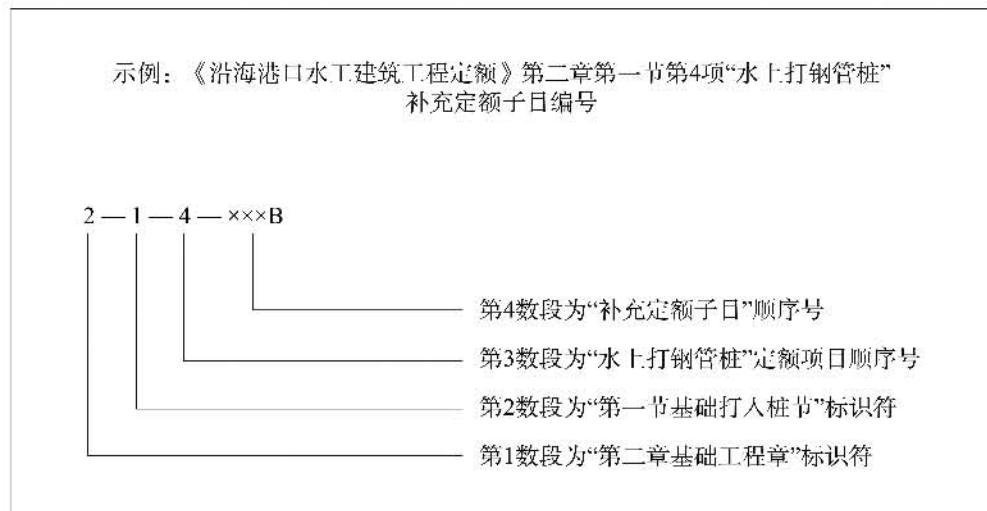
(6) 主要材料价格与消耗量指标是工程建设消耗的主要材料的单价，以及按工程建筑面积、体积、长度或自然计量单位计算得出的主要材料用量、单位指标。

7.0.5 造价指标应有利于造价数据标准的建立和数据库的维护。

7.0.6 造价指标的格式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附录 A 工程定额编号规则

- A.0.1** 工程定额编号应划分4个数段,以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编排,数段之间以“—”分隔。
- A.0.2** 第1数段应为“章”标识符。
- A.0.3** 第2数段应为“节”标识符,无“节”时,用字符“0”表示。
- A.0.4** 第3数段应为“定额项目”顺序号。
- A.0.5** 第4数段应为“定额子目”顺序号。如为补充定额,则在顺序号后增加字符“B”。
- A.0.6** 工程定额编号样式如图A.0.6所示。



图A.0.6 定额编号示例

附录 B 工料机编码规则

B.0.1 定额中的工料机项目编码应按阿拉伯数字编排,定额出版物可省略前五位编码。

B.0.2 第一位、第二位应为定额分类编码,按表 B.0.2 编排。

表 B.0.2 定额类别编码

编码	定额类别	编码	定额类别
01	疏浚工程定额	06	工程测量定额
02	内河航运工程定额	07	岩土工程勘察定额
03	沿海港口工程定额	08	航道养护定额
04	远海水运工程定额	09	导助航工程定额
05	远海疏浚工程定额

B.0.3 第三位应为工料机识别码,1 代表人工,2 代表材料,3 代表工程船舶机械。

B.0.4 第四位、第五位应为年代识别码,以定额发布年份后两位数字表示。

B.0.5 第六位至第十五位应为工料机项目编码,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第三位为 1 时,第六位至第十四位为 0,第十五位为人工编码,按工种分类,见表 B.0.5;

表 B.0.5 定额人工编码

编码	人工类别
x x1x x0000000001	建筑安装生产工人
x x1x x0000000002	司机及机械使用用工
x x1x x0000000003	船员
...

(2)第三位为 2 时,第六位、第七位为材料一级大类码,代表材料类别;第八位、第九位为二级子类码,代表同类材料中的第二层分类;第十位至第十二位为三级子类码,代表同类材料中的第三层分类;第十三位至第十五位代表三级子类项下材料的顺序编号,一般按规则补充新材料并进行编码;

(3)第三位为 3 时,第六位为工程船舶机械一级分类码,1 代表工程船舶,2 代表工程机械,3 代表仪器;第七位、第八位为二级分类码,代表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和仪器中按功能作用的分类;第九位至第十一位为三级子类码,代表同类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和仪器中的第三层分类;第十二位至第十五位代表三级子类项下的顺序编号,一般按规则补充新增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和仪器并进行编码。

附录 C 工程定额正表样式

表 C.0.1 工程定额正表
(定额名称)

工程内容：

定额单位

序号	定额编号			× × ×	× × ×	× × ×
	项目	单位	代码	子目名称		
				步距 1	步距 2
	人工					
	材料 1					
	材料 2					
	材料 3					
	材料 4					
					
	工程船舶机械 1					
	工程船舶机械 2					
	工程船舶机械 3					
	工程船舶机械 4					
					
	基价					

注：

附录 D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正表样式

表 D.0.1 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正表
(定额名称)

序号	定额编号		x x x
	代码		x x x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船机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 费用	折旧费	元	
	检修费	元	
	
	小计	元	
二类 费用	定员/船员人工	人/工日	
	柴油	kg	
	
	小计	元	
	其他费用	元	
	基价使用艘班费	元	

附录 E 造价指标样式

表 E.0.1 建设项目特征信息正表

1. 建设项目特征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参数
1			
2			
3			
...			

表 E.0.2 建设项目造价指标正表

2. 建设项目造价指标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造价(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总造价比例 (以百分数计)
			单位	数量	单位指标	
一	工程费用					
1						
2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2						
...						
三	基本预备费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五	专项费用					
六	建设项目总造价					

表 E.0.3 单项工程造价指标正表

3. 单项工程造价指标

× × 单项工程造价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造价(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单项工程 造价比例 (以百分数计)
			单位	数量	单位指标	
1						
2						
...						
单项工程造价						

表 E.0.4 单位工程造价指标正表

4. 单位工程造价指标

× × 单位工程造价指标

序号	分部工程	造价 (元)	单位指标	各类费用所占造价比例(以百分数计)						占单位工程 造价比例 (以百分数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施工取费	增值税	合计	
1										
2										
3										
...										
单位工程造价										
工程内容及说明										

表 E.0.5 主要结构工程量指标正表

5. 主要结构工程量指标

× × 工程量指标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量	单位指标

表 E.0.6 主要材料价格与消耗量指标正表

6. 主要材料价格与消耗量指标

主要材料价格与消耗量指标

材料类别及名称	单位	单价	单位工程一		单位工程二		
			总消耗量	单位消耗量 指标	总消耗量	单位消耗量 指标	总消耗量	单位消耗量 指标

附录 F 本规定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 1.《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

附加说明

本规定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 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主要起草人:焦从松(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王 岩(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田丽杰(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宋 凯(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宋 莹(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 笑(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宝华(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赵紫剑(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贾 楠(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主要审查人:徐 光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宪年、孙克强、李天碧、李明德、李益金、杨学群、张忠学、

郑 坤、姜培平

总校人员:谢 燕、李荣庆、董 方、檀会春、王宪年、孙克强、李明德、

张宝华、王 岩、田丽杰

管理组人员:焦从松(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宝华(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王 岩(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田丽杰(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 111—2013)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站

参编单位: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建华、郑 坤、袁菊芬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宋 凯、张驹华、闻健僅、蔡志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

JTS/T 111—2024

条文说明

目 次

3 基本规定	(25)
5 费用定额	(26)
5.1 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26)

3 基本规定

3.0.2 根据定额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水运工程定额划分为工程定额、费用定额、专业服务定额和造价指标,其中:

(1)工程定额一般以人工、材料、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消耗量表示,是计算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等费用的基础,如《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

(2)费用定额一般以费用计算说明、费用金额、费率等表示,用于计算其他直接费等施工取费、船舶机械使用费等,如《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规则》(JTS/T 128—2022)、《水运工程测量费用计算规则》(JTS/T 116—4—2024)、《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

(3)专业服务定额,以人工、材料、作业船舶机械艘(台)班消耗量或费用金额表示,用于计算水运工程勘察、测量、检测、模拟试验等技术服务费用,如《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定额》(JTS/T 295—1—2022)、《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T 273—1—2024)。

3.0.3 根据《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规定,按照定额编写工作内容和适用条件的不同,将定额编制划分为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和补充,并提出具体规定。

5 费用定额

5.1 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5.1.1 根据行业标准《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规费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